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
- (二)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0 月 13 日桃教幼字第 1150094941 號。

二、報名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職稱	名額	備註
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	正取 4 名(本園及分班各 1 名)， 依總成績較高者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臨時出缺，則依序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
※ 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依總分較高者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四、聘用日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依實際聘任時間起算)

寒暑假非學生實際上課日，僅有勞保勞退及健保續保無支薪。

五、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工作地點：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本園、楊梅分班、高新分班及瑞塘分班。
- (二)園 址：本園(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
楊梅分班(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大平街 3 號)
高新分班(桃園市楊梅區高山里高新街 151 號)
瑞塘分班(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四維二路 20 號 2 樓)
- (三)工作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每週服務時數 15 小時，每日之工作時間須配合學校上下班時間及特教學生之需求排定甲方於必要時，得調整每日工作時間。)

六、工作薪資：

- (一)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 196 元；若契約期間基本工資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扣除勞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外，機關依規定負擔提撥。
- (三)寒暑假期間不出勤亦不支薪。
- (四)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七、工作職責及內容：

(一)專業能力

1.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
2. 每年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9 小時。
3. 每日須完成「助理人員服務紀錄表」。

(二)工作品質

1.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2.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3.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八、報名繳驗證件：備妥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本人現場報名**。

序號	檢附證件名稱	相關說明
1	報名表	(附件一)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附件二) 正本驗畢發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正、反面影本。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之正、影本與公證之中譯本、入境日期紀錄與護照影印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4	切結書	(附件三)
※以上請繳交影本(A4 格式)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親簽，正本驗畢發還。		

九、甄選試務相關試務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8 日 16 時止	
甄選訊息公告網站	(一)教育局網站「政府資訊公開/人事徵聘/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146&parentpath=0,41,133)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2.aspx) (三)本園園網 (https://www.yangmei.bnet.tw/news)	
甄選方式	採 <u>口試</u> ，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 ※ <u>平均分數未達70分不予錄取。</u>	
報名日期	第一次報名：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二次報名：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三次報名：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第四次報名：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30 分止。	逾期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 承辦人：人事單位 黃老師 03-4753312#22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 第二次甄選：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 第三次甄選：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 第四次甄選：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	

	報到時間： 當日上午 09 時 50 分前報到，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地點： 本園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 甄試地點： 本園三樓遊戲室	
錄取公告	第一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二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三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第四次錄取公告：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成績複查：入取公告日下午 1 時至 2 時	應試者 自行上 網查詢
	於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官網(人事公告)，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本園園網 (https://www.yangmei.bnet.tw/news)	
報到聘任	第一次錄取報到：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二次錄取報到：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三次錄取報到：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第四次錄取報到：1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 報到隔日起聘	
	正取人員依限至本園辦公室報到(桃園市楊梅區楊新路一段 421 號)。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接獲電話通知，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十、附則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本案核定經費如已用畢，得隨時終止助理員之聘任，不得有異議。
- (三)到職聘任請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布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本園官網/人事公告，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以上後續甄選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園官網/人事公告。
- (六)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官網/人事公告：<https://www.yangmei.bnet.tw/news>。
- (七)聯絡電話：人事單位 黃老師 TEL：03-4753312#22。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園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證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 畢業證書 ☐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並依序排列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115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115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下列事項之情形：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各款情形。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 二、所附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負擔補助款部分，絕無異議。

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